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深圳路268号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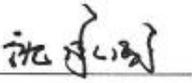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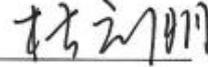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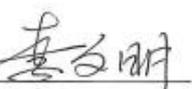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20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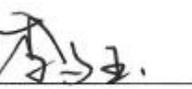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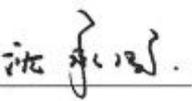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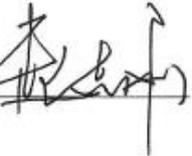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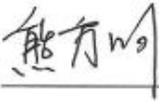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炯光		沈承国		赵志刚	
董忠超		杜云朋			
王风华		李文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李夕玉		张莹		韩守强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承国		赵志刚		熊方明	
张菲菲		李洪金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光正、发行人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光正合伙、持股平台	指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光正
证券代码	834422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造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主营业务	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5,403,748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8,703,748
发行价格（元）	1.62
募集资金（元）	5,346,000.00
募集现金（元）	5,34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是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钢结构是由钢板、型钢、钢管等钢材，用焊、铆、栓等连接而成的重载、大跨、轻型的结构形式。钢结构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钢管等钢材，下游广泛应用于厂房仓储、多高层建筑、场馆、电力桥梁等工业和建筑业。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和可塑性强等优点。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钢结构是一种以钢材为主要结构的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建造过程相对于传统的混凝土结构工程来说更加节能环保，且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可重复利用的特点，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可以更好地实现节能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钢结构建筑具有较好的可塑性和可调整性，可以更好地适应自然环境的变化，减少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所以钢结构建筑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对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政策，不仅能减少建筑原材料的使用，还能使我国建筑实现绿色化、标准化，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目标。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并要求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的《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 1.4 亿吨，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 1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的步伐加速，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国内钢结构产量从2017年的6,145万吨增长到2022年的10,44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19%，市场规模增速较快，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立足于钢结构行业，专注于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开拓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设计、生产、检验、发货、安装、验收等步骤。产品经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部分需要安装的产品，则是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具备钢结构工程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承接资格。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在用途和质量上具有一定领先性，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并且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客户覆盖范围，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12月27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下称《目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目录》中明确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300,000	5,346,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合计	-	-		3,300,000	5,346,000.00	-

(1) 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相关网站，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本次计划发行股票 3,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00 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300,000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346,000.00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50199793600000567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足额缴存于该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272 号）审验确认。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共有 31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作为公司在册国有股东，本次发行会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119 号）已由天昊国际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评估报告向其主管单位履行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炯光	107,633,336	74.02%	84,836,829
2	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14,540,375	10.00%	0
3	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	7,270,187	5.00%	0
4	周素香	4,788,787	3.29%	0
5	史本峰	1,641,416	1.13%	0
6	沈承国	893,876	0.61%	670,407
7	杜云朋	893,876	0.61%	670,407
8	王丽惠	893,876	0.61%	0
9	王宝明	893,875	0.61%	0
10	赵志刚	893,875	0.61%	670,407
11	熊方明	893,875	0.61%	670,407
合计		141,237,354	97.10%	87,518,45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炯光	107,633,336	72.38%	84,836,829
2	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	14,540,375	9.78%	0
3	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	7,270,187	4.89%	0
4	周素香	4,788,787	3.22%	0
5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22%	3,300,000

6	史本峰	1,641,416	1.10%	0
7	沈承国	893,876	0.60%	670,407
8	杜云朋	893,876	0.60%	670,407
9	王丽惠	893,876	0.60%	0
10	王宝明	893,875	0.60%	0
11	赵志刚	893,875	0.60%	670,407
12	熊方明	893,875	0.60%	670,407
合计		144,537,354	97.19%	90,818,457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同）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96,507	15.678%	22,796,507	15.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4,657	0.657%	954,657	0.6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3,708,641	23.182%	33,708,641	22.67%
	合计	57,459,805	39.517%	57,459,805	38.6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836,829	58.345%	84,836,829	57.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63,980	1.970%	2,863,980	1.9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3,134	0.167%	3,543,134	2.38%
	合计	87,943,943	60.483%	91,243,943	61.36%
总股本		145,403,748	100%	148,703,748	100%

注：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包含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1人，本次

发行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346,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是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本次发行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持有比例 74.02%；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持股比例 0.17%；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788,787 股，持股比例 3.29%，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664,965 股，持有比例 77.48%，孙炯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孙炯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633,336 股，持有比例 72.38%；通过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842 股，持股比例 0.16%，通过光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8,100 股，持股比例 0.51%；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788,787 股，持股比例 3.22%，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23,065 股，持有比例 76.27%，孙炯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炯光	董事长	107,633,336	74.02%	107,633,336	72.38%
2	沈承国	董事、总经理	893,876	0.61%	893,876	0.60%
3	赵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893,875	0.61%	893,875	0.60%
4	杜云朋	董事	893,876	0.61%	893,876	0.60%
5	董忠超	董事	0	0%	0	0%

6	王风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7	李文明	独立董事	0	0%	0	0%
8	李夕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张堃	监事	0	0%	0	0%
10	韩守强	监事	243,135	0.17%	243,135	0.16%
11	熊方明	副总经理	893,875	0.61%	893,875	0.60%
12	李洪金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3	张菲菲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11,451,973	76.63%	111,451,973	74.9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13	2.11
资产负债率	63.74%	64.35%	63.9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取消预留权益份额并调整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公司相应地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因参与对象孙炯光持有份额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引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此次调整构成《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炯光
2024年 8 月 2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孙炯光
2024年 8 月 27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